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34 號

聲 請 人 陳廷澍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01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 認事用法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,聲 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 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,憲法訴 訟法第15條第3項、同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4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最高法院判決)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 敘明。
- 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並未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規 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,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應 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 年1月4日前已收受系爭判決及系爭最高法院判決,依憲法訴訟 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,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